

证券代码：300085

证券简称：银之杰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6,045,9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140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23,061,25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17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984,6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984,6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4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中第（十）—（十二）项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0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8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0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8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0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8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0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8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0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8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52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

反对 9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91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29%；反对 9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71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52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 9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91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29%；反对 9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71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张学君女士、陈向军先生、李军先生、冯军先生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224,356,85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68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8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04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984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向军、李军、刘奕、伍嘉祺、项凌韬、朱厚佳、陈歆玮、何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，其中朱厚佳、陈歆玮、何剑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十）选举非独立董事

1、选举陈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陈向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26,01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陈向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54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15%。

2、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李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26,01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李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54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15%。

3、选举刘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刘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26,01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刘奕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54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15%。

4、选举伍嘉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伍嘉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26,01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伍嘉祺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54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15%。

5、选举项凌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项凌韬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26,01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其中，项凌韬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54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15%。

（十一）选举独立董事

1、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朱厚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26,02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朱厚佳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64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33%。

2、选举陈歆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陈歆玮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25,699,3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陈歆玮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638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879%。

3、选举何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何剑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26,02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，何剑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64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33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汪婉欣、江杏常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、选举汪婉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汪婉欣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26,02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9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其中，汪婉欣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64,7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33%。

2、选举江杏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江杏常女士获得选举票数326,045,9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00%，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其中，江杏常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2,984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